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97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羅富瓊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及依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第一審法院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。又小額程序之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聲明原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及上訴理由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及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810元，並於115年1月6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於115年1月16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各1紙在卷可稽。是依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上訴並不合法，自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書 記 官 林家瑜